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文件

内注会党〔2017〕8号

关于推荐参加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进修班（第八期） 候选人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：

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进修班（以下简称行业党校班）经中央党校批准设立以来，已经连续举办7期，成为培养行业党员骨干、行业党务工作者的重要阵地。根据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2017年招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第八期行业党校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员合伙人（管理人员）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中共正式党员。

2. 参加工作 8 年以上。

3. 年龄在 35-55 周岁之间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学习。

请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组织报名，认真填写《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进修班（第八期）报名回执》（附件）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3 月 15 日前报协会党委办公室审查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系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问题、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基本问题，学习当代世界经济、当代世界科技、当代世界法制、当代世界军事、当代世界思潮和当代世界民族宗教等课程和其他方面的必备知识，结合理论学习和党性分析开展党性教育，夯实理论基础，拓展世界眼光，培养战略思维，增强党性修养，提高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研究实际问题能力，进一步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。

在完成中央党校规定的主体课程的基础上，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及事务所工作和行业党建工作实际特点，开设相关特色课程，通过户外拓展、主题研讨、专题座谈，赴中央国家机关和大型企业参观调研等活动，加强综合分析能力、领导能力和党务工作水平的培训和训练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根据中央党校关于主体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要求，2017年培训时间初定4月下旬开班，7月中下旬结业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训方式和地点

行业党校班实行全脱产住读的办学方式，办学地点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。

五、费用安排

学习期间，学员的培训费（5000元）由协会党委承担。如果学员为注册会计师，则本次培训可抵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按照中央党校管理规定，学员在校学习期间请假不得超过7天，否则将作退学处理。请参加学员妥善安排好本人工作等事务。

联系人：萨茹拉

联系电话：0471-4192562

电子邮箱：sarula0416@163.com

附件：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进修班（第八期）报名回执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办公室



附件:

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进修班（第八期）报名回执

单位:

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所在单位	党内职务、 行政职务	参加工 作时间	入党 时间	文化 程度	办公 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

领导签字:

报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公章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